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發
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人字第1120001017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1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名單：正取 許○哲(應試編號002)。
- 二、上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予聘用；已聘用者無條件解聘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聘期採曆年制聘用，惟自聘用日起需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認為不適任者，得隨時停止聘用。聘期屆滿未續聘者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四、為利本院通知到職時間，錄取人員聯絡資料(通訊地址、電話、E-mail等)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02-23311567分機3040)。

院長黃國忠